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18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

被告 章嘉麗（即章金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章金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404元，及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章金生之遺產範圍內負
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章金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向原
告借款新臺幣10萬元，詎章金生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嗣章金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被告為章
金生之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故被告應於繼承章金生
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示。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4 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家事事件公
06 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
07 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被告為章金生之繼
08 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於
09 繼承章金生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章金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7 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羅富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3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陳鳳嚶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30 合 計		1,0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5 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